在当今时代，法治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全面依法治国与法治中国建设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 “四个全面” 战略布局，凸显其在国家发展中的关键地位。清华大学张明楷教授在相关课程中，从多个维度对这一主题进行了深入解读，为我们理解和研究全面依法治国与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丰富的知识和深刻的见解。

罪刑法定原则是法治的重要基石，它最早由近代刑法学鼻祖老费尔巴哈提出，其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的理念，限制了公权力对人身自由权利的侵害，保障了法治的公平性。在中国，沈家本作为法治现代化的先驱者，对中国法治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

法制主要指法律制度，是依法治国的前提；法治则是一种价值追求和理想社会状态，强调良法之治。法治国家是形式意义和实质意义法治的统一，同时也是法治国家与法治社会的统一；法治中国概念强调中国特色，是法治国家概念的升华深化，二者虽有不同观点，但都体现了我国对法治建设的重视和追求。

1949 - 1956 年，我国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后开始制定法律，但由于新政权建立初期的困难，法律制定面临诸多挑战，刑法虽制定了多个草案却未通过。1957 - 1977 年，受反右运动和文化大革命影响，法治建设遭受严重破坏，出现了诸多违法乱纪现象，如随意定罪量刑，严重侵犯了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使人们失去了对法律的信任和对未来的稳定预期。

1978 年改革开放后，我国法治建设进入蓬勃发展阶段。1978 年，有人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治；1979 年，开始讨论人治和法治；1997 年，十五大报告提出依法治国；1999 年，宪法将依法治国写入；2002 年，十六大报告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针；2011 年，我国宣布建立以宪法为统帅的法律体系，这一阶段的法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为国家的稳定和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全面依法治国取得了重大成就。2013 年，三中全会深化改革决议强调依法治国；2014 年，四中全会专门讨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2015 年，总书记在党校阐述依法全面治国问题；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截至去年底，我国法律体系不断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司法体制改革取得重大成就，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更加坚实。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旨在限制权力，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同时，要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与中国现代化的五个特色特征紧密相连，只有依靠法治才能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可持续发展。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首要任务，需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和涉外领域的立法，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确保法律符合民意、切实可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要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遵循法不授权即禁止的原则，严格依法办事，杜绝滥用职权。严格公正司法是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机关应确保司法公正，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加快法治社会建设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我们应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尊重他人的意志自由，不侵害他人利益。当自身或家人遇到法律问题时，要相信法律途径是解决问题的最佳方式，勇于抵制特权和滥用职权现象，以实际行动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公平正义。

全面依法治国与法治中国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关乎国家的前途命运和人民的幸福安康。通过对相关概念的梳理、发展历程的回顾、总体布局和具体任务的分析，以及对大学生责任的探讨，我们更加明确了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和实现路径。在新时代，我们应坚定法治信仰，不断推进法治建设，为实现法治中国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